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不知悉、下文未有表述或暗示，或我們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就自身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內容營運行業面臨激烈競爭，且未必能有效競爭。

我們的業務面臨來自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該等平台可能提供類似或更整合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大規模及更高質素的內容創作者及MCN網絡、更多營銷資源、更龐大的客戶群、更佳的財務或技術優勢、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或更悠久的經營歷史。該等因素可能使競爭對手從其現有客戶群獲得更高的收入及利潤，以較低的成本擴大其客戶群，對新興趨勢及技術作出更快速的回應，提供更受客戶歡迎或價格更低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亦與經營自有營銷工具並直接向企業客戶提供平台內容創作者資源的社交媒體平台競爭。我們協助企業客戶從媒體平台採購媒體資源以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同時亦提供廣告創意製作及營銷活動優化等增值服務，以提升營銷效果。在此過程中，我們亦協助社交媒體平台實現流量變現。儘管透過我們進行廣告投放對企業客戶而言通常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且彼等依賴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實現更佳的營銷成果，但客戶仍可能選擇直接與媒體社交平台進行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企業客戶在未來不會繞過我們或任何營銷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亦與其他營銷渠道（包括直接營銷、印刷廣告，以及電視、廣播及有線網絡等我們並無或僅有有限業務的傳統媒體）競爭企業客戶的整體營銷預算。

隨著競爭對手試圖加強或維持其市場地位，以及新參與者進入市場，我們預期該等競爭態勢在未來將持續並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業務增長放緩及市場份額流失。具體而言，此可能迫使我們採取更具侵略性的定價策略，以爭取新客戶或進軍新興垂直產業領域。此類競爭壓力可能導致每筆交易的利潤減少，並造成整體利潤率收縮，正如我們於2024年向新行業的戰略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時，所面臨的週期性獲利壓力所示。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大量資金。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投資將會成功，或我們將能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進行有效或高效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為數有限的社交媒體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由中國領先社交媒體平台的營運商組成，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67.2%、73.9%及79.7%。我們透過技術整合與該等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媒體及流量資源的及時供應及交付。雖然我們的合約及付款流程通常透過該等平台構建，但我們採購的底層價值乃源自於該等平台生態系統內運作的內容創作者及MCN的創意產出及受眾覆蓋範圍。

我們利用該等平台的API存取及同步跨平台數據，例如內容創作者賬戶資料、粉絲人群畫像統計數據及營銷活動績效指標。該等數據對於使我們的企業客戶能夠選擇合適的內容創作者及平台，以及監控及優化營銷活動的效果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提供有效達人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持續獲取該等數據、API服務的穩定性，以及我們與該等平台維持的商業安排。

倘若該等平台限制我們的數據存取、徵收額外費用、修改合作條款，或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另行更改其政策或技術結構，則我們優化營銷活動以及提供準確且全面數據分析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技術整合、導致服務中斷或營運效率低下、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客戶滿意度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倘若該等平台中的任何一個優先考慮其自身的營銷解決方案、重大限制或終止我們對其的存取權限，或停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出具有同等規模、用戶參與度或成本效益的替代平台。由於我們的供應商群體相對集中，與該等主要平台的關係發生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

另外，我們服務的成效取決於該等平台的用戶群及參與度，以及在該等平台上運作的內容創作者及MCN的受眾覆蓋範圍。該等平台的用戶活躍度、市場地位或聲譽出現任何重大下降，或內容創作者的受歡迎程度或參與度出現任何下降，均可能降低我們企業客戶營銷活動的覆蓋範圍及成效。這反過來可能會影響我們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任何對該等平台造成影響的負面報導、監管行動或不利發展（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亦可能降低其吸引力並削弱我們的服務能力。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與該等平台的糾紛。請參閱「—我們曾涉及，且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日後可能不時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捲入法律、行政程序及其他糾紛及索償」及「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倘我們未能與該等平台維持穩定關係，或未能擴大與更多平台的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我們企業客戶的業務表現出現任何顯著波動或營銷戰略有所調整，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向企業客戶提供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保留現有企業客戶、深化或擴大與彼等的關係以及吸引新企業客戶的能力。

為保留及吸引新企業客戶，我們需要繼續提供營銷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客戶廣告預算的回報。在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的企業客戶通常會以非獨家方式與我們簽訂為期一至兩年的框架協議，且往往同時與多個營銷渠道保持合作關係，這使我們面臨收入的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風險。

我們的收入亦部分取決於企業客戶業務表現的持續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以當前水平消費，或其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倘企業客戶因不利的個別或宏觀經濟狀況而優先考慮成本控制，並透過縮減營銷預算或推遲新產品發佈而採取更保守的營銷戰略，或廣告市場未能持續增長，則我們增加收入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企業客戶認定其於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支出未能產生足夠回報（不論是否由於我們的服務質素或行業狀況所致），其可能減少廣告預算或終止與我們的廣告安排。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企業客戶或尋找替代者。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企業客戶或吸引新企業客戶、我們的企業客戶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投入廣告開支，或我們因向客戶引流而收取的費用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從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倘該等客戶與我們的合作水平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68.2%、57.6%及57.3%。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4.8%、22.2%及16.9%。儘管我們一直積極擴展多元化行業領域的客戶基礎，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按過往水平或繼續採購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會因應其業務優先事項及行業狀況（尤其是美容及個護、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等行業）的變化而調整其營銷預算、營銷活動時間及採購策略。任何該等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出現波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且我們的服務通常融入其營銷工作流程，但無法保證該等關係將得以維持。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類似規模的新客戶替代該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對集中客戶基礎的風險敞口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倘任何主要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留、深化或擴大與內容創作者及MCN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達人營銷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接觸廣泛的內容創作者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與21,544名、26,852名及38,147名內容創作者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接觸超過5.5百萬名內容創作者。然而，保留現有內容創作者及MCN並擴大與其的關係面臨進一步挑戰。市場影響力較強的內容創作者可能會選擇繞過我們的服務，直接與社交媒體平台或企業客戶對接。同樣，眾多管理多個內容創作者的成熟MCN亦有較強動機擴展自身網絡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儘管我們能夠獲取及評估與各內容創作者相關的數據，惟MCN通常獨立營運其網絡。故此，我們對其篩選及管理流程的參與有限，此可能影響我們持續確保通過MCN獲取內容創作者資源質量的能力。因此，倘我們無法識別及獲取高影響力的內容創作者及MCN，或無法保持、加深或擴大與彼等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是由我們或第三方出於故意或無意所造成、實際或被視為的AI技術濫用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AI技術整合至營運的關鍵環節，包括內容營銷解決方案與內容管理服務。該等技術不僅能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亦使我們面臨與AI的開發、部署及治理相關的新興風險。AI技術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並在持續快速發展。與其他顛覆性創新相似，AI技術存在固有風險及挑戰，包括第三方可能將其誤用於不當用途、演算法輸出存在偏見或不準確，以及侵犯私隱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誤用可能源於內部問題（例如監督不足）或外部因素（例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AI工具或複製我們的模型）。任何該等濫用行為（無論是實際或可察覺的）均可能導致監管處罰、負面宣傳、企業客戶、內容創作者或MCN的信任度下降以及聲譽受損。

此外，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AI相關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對AI技術的開發及使用施加新的合規義務或限制。例如，中國政府已推出《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等監管框架，對訓練數據、內容安全、算法透明度及用戶同意等方面施加要求，並

風 險 因 素

規定服務提供商須進行安全評估及完成算法備案義務。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仍相對較新，且可能須進一步實施及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全遵守該等要求，或根本無法遵守。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止、受罰、遭追責或負面宣傳等後果。

此外，我們AI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損害我們平台所生成的建議、預測或內容的準確性、公平性或可靠性。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或補救該等問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倫理問題或競爭劣勢。任何由我們或第三方對AI技術的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均可能損害公眾對AI的看法，勸退廣告商採用我們的AI驅動解決方案或應用，並使我們面臨監管機構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更嚴格的審查。上述各項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所收集或使用的資料已過時、不準確、缺乏可信度，或我們已無法取得該資料，將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依賴從社交媒體平台獲取的公開可得營銷成效數據及其他信息（如內容創作者、粉絲人口統計資料、營銷活動成效指標及用戶行為互動數據）的準確性、及時性與完整性，藉此評估活動成效、優化受眾定位並計算營銷成果。然而，我們可能缺乏技術或實際能力，無法獨立驗證由社交媒體平台、企業客戶或其他各方提供的所有營銷成效數據。倘若我們所收集或使用的資料已過時、不準確、不完整、具誤導性或屬欺詐性質，且我們的系統未能識別或更正不準確或欺詐性的資料，則我們優化營銷演算法、提升服務精準度，以及為企業客戶提供可量化成果的能力將受到重大影響。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證明營銷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客戶可能面臨欠理想的營銷活動成果，進而可能引發客戶爭議、聲譽受損，並降低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此外，為規劃及優化營銷活動，並有效管理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我們依賴對該等資料的存取與分析。然而，若干社交媒體平台可能會基於法律要求、其內部數據隱私政策，或我們與該平台之間的商業關係性質，禁止或限制我們收集或使用該等資料。

我們的數據收集流程出現任何中斷、缺陷或故障，以及與特定類型數據相關的私隱及數據保護與安全關注度提高，均可能損害我們有效同步、分析及利用該等數據的能力。此外，概不保證政府當局不會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律或法規，以禁止或限制收集、使用或共享特定數據，亦不保證我們不會面臨與數據私隱、數據保護與安全及互聯網數據收集慣例有關的法律索償或監管審查。此外，為因應不斷演變的資料保護與私隱要求，社交媒體平台在與第三方共享資料方面面臨日益嚴格的限制，此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獲取資料的能力。倘我們收集或使用資料的能力受到實質性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服務或維持客戶關係。此外，我們的資料蒐集須遵守有關網路安全、數據保護與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定及監管要求；倘我們無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相關疑慮，此類實際或被指控的違規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法律後果。詳情請參閱「—我們須遵守有關網路安全、數據保護與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不斷

風 險 因 素

演變的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索償、我們業務慣例的變動、負面報道、法律或行政程序。」

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相關法律程序或監管查詢亦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產生不確定的結果，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營運及業務增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一節。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削弱我們進行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通常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股東注資以滿足現金需求。為實現業務目標並把握商機、迎接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具體而言，我們將需要大量資金用於支持研發活動、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深化市場滲透等用途。

然而，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現金流量；本行業企業進行募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國內與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該等因素可能使該等融資的時間、金額、條款及條件對我們缺乏吸引力或使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本，我們繼續實現業務目標及應對商機、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基於日後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信貸融通。出售額外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證券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產生任何債務亦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和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內容營運行業的特點是瞬息萬變。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技術，或若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產生預期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持續的技術進步正成為推動內容營運市場擴張的關鍵力量。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緊貼瞬息萬變的技術（尤其是AI相關技術），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並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出成功且廣受認可的營銷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在研發活動上投入了大量資源，並在技術創新方面取得了進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資源以在未來維持該等努力，從而持續創新技術或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行業標準。此外，我們的產品旨在支援經營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或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所屬行業內不斷演變的需求及競爭動態，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維持有意義的市場地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投入的資源能帶來相應的效益。鑒於研發工作本身存在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成果；即使取得預期成果，在將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面臨實際困難。任何該等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擴展新服務或解決方案的舉措不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改進現有產品、推出新產品及提升市場競爭力的能力。任何改進或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實際表現、定價水平、市場競爭、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其中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提升業務：加強研發能力以推進我們的AI驅動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產品；增強營銷能力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深化客戶關係；及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張，同時強化我們以中國為基地的全球營運能力。

然而，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開發及改進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且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帶來獲得預期回報的商業成功解決方案，或根本不產生任何回報。即使我們的戰略舉措及技術投資被證實有效，其落實過程仍可能涉及過渡性挑戰及我們財務表現的短期波動。於2024年，我們進行戰略轉型，在內容管理服務分部下開發並擴展我們的AI驅動企業應用。雖然此轉型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但也導致內容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暫時減少，由2023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減少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推出的產品或服務最初不會出現性能問題，亦無法保證對我們目前提供或新服務或產品所作的任何增強將對我們的企業客戶具有吸引力或獲得市場認可。倘我們未能正確識別客戶偏好及行業趨勢，並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變動，則我們可能無法推出新解決方案或提升現有解決方案，以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並滿足客戶需求。此外，倘我們的服務或產品表現不符合客戶預期，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親和力及客戶忠誠度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涉及，且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日後可能不時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捲入法律、行政程序及其他糾紛及索償。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重大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商業糾紛、欺詐及不當行為、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勞工糾紛、知識產權及競爭糾紛以及保護個人及機密資料等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宗與供應商B之間有關涉嫌不正當競爭及數據使用的競爭案件。截至同日，該案件尚

風 險 因 素

未獲主管法院正式受理立案，仍處於初步程序階段。原告尋求（其中包括）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損害賠償。於2025年，我們已計提全額撥備人民幣10.0百萬元。未來我們亦可能不時涉及由企業客戶、社交媒體平台、終端用戶、競爭對手、政府機關，或我們所訂立之任何交易的交易對方及關聯方等其他各方所提起的法律、行政程序及其他爭議與索賠。索償可能不論成立與否均可提出，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別無理據。

鑒於訴訟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因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及索償（包括我們現時認為並無合理可能發生者）而產生責任。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補償性、懲罰性或其他金錢損害賠償、被迫交出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制令救濟或強制履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宜中勝訴，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夥伴、擴展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及挽留僱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因此，我們可能訂立新或進一步的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法律訴訟及解決此類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或安排按可接受條款訂立，或未來不會出現進一步的法律訴訟或商業糾紛。該等協議或安排也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此外，我們的股東、聯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不時成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儘管我們可能並未直接參與該等訴訟，但該等訴訟可能大幅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國際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對某些國家或針對特定行業、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該等國家內組織的經濟制裁措施。

尤其是，美國針對中國科技公司的制裁（包括經濟限制）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針對特定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該計劃禁止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與受制裁的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交易或為其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

除制裁措施外，美國亦實施可能影響若干中國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設有受到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及實體名單，包括實體清單，該清單載有受到《出口管理條例》（「**EAR**」）的外國人士。近年來，美國在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或

風 險 因 素

禁止方名單中增加了更多實體，包括數家在中國的實體。由於該等措施的不斷演變及有時難以預測的性質，預測該領域的發展具有挑戰性。

儘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且不涉及受管制硬件或敏感技術的製造或出口，惟我們的業務仍可能間接受到該等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影響。尤其是，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受到該等限制，其可能影響其業務營運、營銷預算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制裁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新的個人及實體會定期被列入受制裁目標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可能加大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受制裁風險影響，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為制裁本集團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被工業安全局列入實體清單的中國客戶（包括客戶B，一家領先的科技企業，為我們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統稱「**實體清單客戶**」）提供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或內容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自該等實體清單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292.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約0.0%、0.3%及15.0%。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不涉及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在國內）項目或技術。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與該等實體清單客戶進行的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於該等實體清單客戶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則。

我們亦與中國的一名客戶進行了一項單次交易，涉及使用我們內容管理服務的一項應用，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800元。該客戶其後被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該交易發生於該指定之前，此後我們已停止與該客戶的所有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分別為零元、約人民幣800元及零元。該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與該客戶之間的交易發生於其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前，故該一次性交易並不違反適用國際制裁。

基於上述各項，包括我們並未因上述交易而涉及任何違反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規則的事實，且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規則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違反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規則。就客戶而言，我們對新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風險評估，以收集有關該等客戶所屬國家及行業，以及其是否被列入任何國際

風 險 因 素

或國內制裁名單的資料。就供應商而言，我們的採購控制程序要求我們對新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及風險評估，以遵守適用的制裁法律。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或未來的業務關係不會因適用的制裁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進行足夠的品質控制及確保廣告符合政策及法規，或偵測及篩選由我們製作或投放的所有不當廣告創意及廣告。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法律、法規、規則、政策以及牌照及許可要求，以監管透過互聯網發佈信息。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有責任監控廣告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準確且全面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倘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虛假、具有欺騙性、誤導性或屬非法，但仍為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中國主管部門可沒收廣告經營者自該等服務獲得的廣告收入、作出處罰、責令其停止散佈該等非法廣告，或在某些嚴重情況下暫停或撤銷其營業執照。儘管我們的產品通常不直接涉及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廣告，但我們仍可能因涉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而被視為「廣告經營者」，並受《廣告法》約束。因此，我們有責任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由第三方製作並透過我們推出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發佈的廣告內容，符合適用法律與法規。倘違反上述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相關政府機關的罰款、服務暫停或許可證撤銷。此外，廣告亦可能引發涉及著作權及商標侵權的民事糾紛，或基於透過我們的達人營銷所匹配之廣告性質與內容而產生的其他索賠。詳情請參閱「—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侵權或挪用索償，倘出現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重大權利並支付巨額賠償金。」

我們致力於監察並消除營銷材料中所包含及透過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匹配的非法資料。我們採用多種方法，包括制定相關內部政策及指定人員，以透過達人營銷所發佈的內容。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內容控制措施足以識別所有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第三方合法權益（如知識產權）的內容，而該等內容可能使我們承擔上述法律後果及潛在的第三方索償，以及我們合規成本的顯著增加。亦無法保證企業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是否真實或完整。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透過我們的服務發佈或展示的非法內容（包括廣告）而收到監管機構的重大罰款或處罰，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未來將免受政府行動或制裁。倘我們被採取政府行動或處罰，或倘我們被採取政府行動或處罰的傳言廣泛流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客戶，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跨國企業的關係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其在中國的營運戰略相關的風險。

我們部分客戶群由跨國企業組成，這使得我們的業務表現極易受到其在中國營運戰略變動的影響。彼等戰略重點的任何調整，例如減少、重新分配甚至停止在中國的營銷預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跨國企業的關係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跨國企業可能因應宏觀經濟低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壓力或影響其總部或主要營運市場的貿易限制而調整其營銷支出；
- 監管及合規風險：國際貿易政策、跨境數據保護法規及外商投資限制的變動，可能影響外資企業在若干市場繼續經營的能力或意願，導致其營銷預算轉移或減少；
- 企業重組及削減成本措施：在財務壓力或戰略調整時期，跨國企業可能整合業務、縮減全球業務規模或優化營銷支出，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支出減少；及
- 市場優先事項的轉變：跨國企業可能重新分配其資源，以專注於增長較快或更具戰略重要性的地區，從而將投資從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轉移。

鑒於我們與跨國企業的關係，其業務戰略、財務優先事項或市場重心的任何不利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來源、客戶留存及整體增長前景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使客戶群多元化、減輕該等風險或擴大我們在其他高增長市場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容創作者、MCN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中斷或延遲，或我們無法充分計劃及管理服務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所交付的服務。

我們面臨因內容創作者及MCN未能履行與透過我們的達人營銷促成的營銷活動相關的義務而產生的風險。內容創作者及MCN為該等活動的主要參與者，負責根據我們企業客戶的要求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營運指南創作及發佈營銷內容。內容創作者或MCN可能延遲發佈內容、偏離約定的營銷活動指南或平台規則，或未能達到企業客戶指定的表現目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削弱企業客戶營銷投資的成效、侵蝕客戶的信任及滿意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不控制內容創作者發佈的其他內容或社交媒體平台的整體內容環境，亦無法確保內容創作者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出現不當、非法或不合規內容可能導致廣告活動暫停、撤回或延遲，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

風 險 因 素

重大不利影響。倘內容創作者、MCN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不盡如人意，或倘彼等違反其合約義務，我們可能被要求更換彼等或採取補救措施，此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造成中斷。此外，該等第三方於我們合作期間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削弱其按約定履行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425.2百萬元、人民幣1,5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9.6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預示我們的未來前景，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取得類似的業績。我們的未來前景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中國內容營運行業及技術驅動解決方案的發展、我們與內容創作者及MCN合作的能力、與主要媒體平台保持強勁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管理媒體資源採購及營銷執行成本的能力等。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潛在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長18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9.5百萬元、人民幣513.6百萬元及人民幣848.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09天、111天及128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於一家電動汽車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中計提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該客戶其後進入重組前程序。

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可能繼續增加，這可能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雖然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監察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措施將會有效，亦無法保證客戶將於信貸期內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及平均週轉天數於未來可能增加。此外，宏觀經濟狀況亦可能導致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經營及流動資金困難、進入信貸市場受到限制、無力償債或破產，因此亦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責任。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就未償付款項起訴客戶，我們可能因此在訴訟上耗費額外資源。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成本及開支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面臨進一步壓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為12.2%、9.9%及13.3%。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相對穩定的成本結構影響，主要包括媒體資源成本、員工成本及租賃及伺服器託管費用。

風 險 因 素

該等成本的任何增加而未有相應增加收入，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擴張業務，包括提升技術基礎設施及開發AI能力。我們的支出未必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預期回報或利益。請參閱「倘我們擴展新服務或解決方案的舉措不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可能面臨進一步壓力。該等壓力亦可能因更廣泛的市場狀況、客戶需求的轉變或競爭加劇而變得複雜，進而可能限制我們應對市場變化的靈活性，限制我們投資於AI技術或服務海外市場的能力等戰略舉措的能力，並影響我們履行持續財務責任的能力。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授信條款及條件載有慣常的財務契諾，倘我們違反授信，則可能使我們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影響。

我們的信貸融通條款及條件可能包含若干限制性契諾。倘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遵守該等契諾。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授信出現違約事件。一旦發生違約事件，金融機構可選擇宣佈該融通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以支付，以及終止所有延長信貸的承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融資來源為我們持續的業務提供資金，並償還未償還款項，以及履行我們現有授信項下的其他責任。該等融資未必能以優惠條款（如有）獲得。因此，我們可能在為持續營運及戰略舉措提供資金並部署資本方面，以及在我們進行收購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因此，倘我們無法遵守授信項下的契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進一步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預收的款項，該等款項通常根據該等合約規定的賬單時間表收取，且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我們對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合作情況的評估收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將該等金額確認為收入，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履行約定的履約責任。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全面履行該等義務，而任何未能履行該等義務的情況將導致相關合約負債無法被確認為收入，並可能要求我們向客戶退還預付款項。

我們履行合約義務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核心系統的技術故障或中斷、傳染病爆發、不可抗力事件、監管規定的變更及自然災害。對我們營銷服務交付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根據現有合約履約的能力。倘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的主要部分，則我們可能被要求退還大額預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失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進一步加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企業客戶支出模式及重大推廣活動時間安排所帶動的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企業客戶預算分配的變動、客戶支出趨勢、行業特定事件及我們的客戶結構，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利潤率可能按季波動。廣告流量成本通常於旺季隨需求增加而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從歷史趨勢看，我們一直受電商及內容營運產業整體促銷週期的影響，特別是在美妝與個護行業，該領域的營銷需求在中國各大線上購物節前夕通常會呈現相對較高的水平，尤其是「618」年中促銷及「雙11」購物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觀察到全年營銷需求分佈更趨均衡，此現象源於美妝品牌營銷支出趨於常態化，以及我們向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行業的戰略擴張。與固定的電商行事曆不同，我們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客戶的營銷活動主要配合其個別產品上市時程，而該等時程在全年各時段皆有發生。然而，企業客戶在營銷方面的季節性支出模式若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財務表現的波動。因此，我們的季度業績未必可與不同期間直接比較，且季節性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一節。

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必要牌照及批文，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費用高昂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各項牌照及批准以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准許及許可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並可能造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此外，隨著新法律法規的引入及頒佈，以及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日趨完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獲得、續期或維持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

此外，倘因新法律法規頒佈或其他原因而須重續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所需條件及要求，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維持或續期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受到各種處罰，如沒收透過無牌活動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以及中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複雜的IT系統、網絡及軟件，任何系統故障、網絡中斷、網絡安全漏洞或軟件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依賴IT系統(包括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支持的系統)經營業務，並處理客戶、合作夥伴及其他敏感數據。隨著網絡威脅不斷演變，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系統入侵或其他安全事件，包括因欺詐行為而產生的事件。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系統及數據，惟該等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的系統可能仍易受網絡攻擊、安全漏洞或人為錯誤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此外，我們所依賴的IT系統、網絡及軟件具有高度技術性及複雜性，且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漏洞或設計缺陷。該等缺陷可能導致系統故障、數據處理不準確或延遲推出新功能或增強功能，並可能對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網絡安全漏洞或軟件缺陷(不論是實際發生或被視為發生，且不論涉及我們或與我們共享數據的第三方)，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未經授權訪問或營運中斷。該等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信心、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責任或損害賠償申索，並導致客戶流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相關人員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其他負面事件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顧問、代理人、供應商、直接客戶及分銷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不道德或違法行為。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不遵守與在銷售及營銷或選擇供應商期間處理資金不當或非法回扣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難以控制第三方參與針對我們營運及其他活動或與之有關的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例如不遵守法律，或第三方蓄意破壞或意圖損害我們的指控。我們可能因不當行為而蒙受重大金錢損失、聲譽受損、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被吊銷牌照及許可證，甚至被監管機構責令暫停營運。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分配大量資源並產生額外成本，以防止或篩查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自身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域名、專有技術、技術訣竅及其他。我們認為，該等權利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訂立的保密及不披露協議)的結合，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尤其是與我們的技術有關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積極申請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版權及商標。我們已提交並預期將繼續提交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

風 險 因 素

待決的申請將獲得批准，或一旦獲得批准，該等申請將不會受到質疑。我們亦可能面臨因疏忽而未能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獲批的現有或未來的權利遭到競爭對手質疑、撤銷或規避的風險。

此外，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或不充分以避免或阻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誤用。成文法律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行所限，且可能因法定詮釋缺乏清晰指引而無法貫徹運用。合約權利可能被對手方違反，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違約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收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可能十分困難、成本高昂且耗時。為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進行訴訟。對第三方提起侵權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且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項的注意力。我們未必能在針對未經授權使用而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中勝訴。

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行動屬充分。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索償，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可導致我們喪失重大權利，並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主張我們的技術、內容、設計或技巧侵犯其知識產權（無論該等權利是否有效）。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程序及索償。我們亦可能收到第三方發出的指稱侵權、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或要求我們獲取許可的通訊。倘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責任、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被迫以不利條款獲取許可，或產生開發替代解決方案的成本。

作為我們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與第三方內容創作者合作，並在各大平台分發內容。儘管我們已實施內容管理及審查程序，惟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內容。此外，即使內容已經過審查，第三方仍可能提出侵權或其他違規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一宗基於第三方提供的內容涉嫌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訴訟案件（「版權案件」），該案件已於2024年12月作出最終判決，並於2025年結案。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類似爭議或程序。

倘我們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或修改受影響的服務、支付損害賠償或許可使用費、以不利或無法獲得的條款獲取許可，或花費大量成本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我們亦可能為抗辯該等索償而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及管理層精力分散。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不遵守該等法律可使我們面臨不利的法律後果。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措施不足或失效，或適用法律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面臨調查、執法行動或處罰，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商業夥伴實施相關合規政策，惟此類措施可能不足或無效，相關人員可能從事不當行為，致使本公司須承擔法律責任。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責任、制裁、負面輿論及其他後果，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能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亦依賴研發人員進行技術及開發創新。倘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或關鍵僱員終止其服務或僱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聘得同等稱職的人員，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失去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服務，以及我們日後無法物色、僱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品牌或產品及服務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對我們服務及產品信譽的任何喪失均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提供高品質且具競爭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維護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透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及服務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該等負面宣傳與事實不符或僅基於個別事件，其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我們與企業客戶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且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在與企業客戶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進軍新市場時可能面臨挑戰，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當中可能含有若干風險且內在存有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可能不正確，以致可能影響到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於商業上的可行性。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可按計劃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業務、發展業務、按預期利用市場機遇或保持行業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且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仍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意外事件或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取得理想成果，如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以及企業客戶需求的變動。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例如研發及員工成本。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能成功實施，或未能產生理想結果，我們在收回成本方面可能會面臨重大困難，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問題、公共安全危害及社會動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後果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已爆發其他疫情。倘我們的僱員被懷疑感染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因為這可能影響我們員工的健康及其工作效率，並可能要求我們的員工接受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倘中國或全球整體經濟因疫情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儘管我們於多個供應商設有伺服器並擁有備份系統，我們仍可能遇到意外的系統中斷及延遲（包括由地震及水災等自然災害所引起者）或安全漏洞，這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面臨數據遺失或被誤用的風險，阻礙我們高效地提供服務或產品，或高效地履行訂單，或對我們的用戶關係及聲譽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可能被徵收附加費或處以罰款。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包括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部分僱員繳納足額保險費，且在某些情況下，曾委託第三方代理機構代為繳納。未能足額及準時供款的僱主，可能須繳納補充性供款、滯納金、罰款、強制執行及／或其他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社會保險的差額，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並按日加收滯納金（為逾期金額的0.05%）；及(ii)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對於住房公積金

風 險 因 素

的不足部分，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不足部分；(ii)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該等程序者，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iii)倘逾期不補繳，則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外，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或僱用實體以外的附屬公司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用實體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倘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當局的質疑，我們可能被責令糾正該等違規行為，須為僱員全額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可能被相關當局處以滯納金及／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接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款，或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不知悉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重大員工投訴，或涉及與員工的重大勞資糾紛。倘相關監管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責令我們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將在指定期限內儘快作出該等支付或採取該等整改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當前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的實施與監管要求無重大變動，且公司已承諾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作出糾正的前提下：(i)我們被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要求支付重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的風險較低；及(ii)我們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問題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被要求補繳款項或面臨罰款。任何此類負債、調查或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擁有的若干物業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若干租賃物業而言，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的出租人並未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或物業擁有人允許出租人將物業分租的授權證明。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其擁有將該等物業租賃或分租予我們的權利或授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租賃被第三方提出異議，我們未必能夠繼續租賃該等物業。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立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租賃協議備案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備案。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和出租人未能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該等租賃登記備案，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亦可能被迫搬遷（視乎情況而定），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易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商業信心及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動。廣告開支通常被視為公司預算的酌情組成部分，因此對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高度敏感。在經濟不確定時期，例如經濟放緩、衰退、通脹加劇、利率上升或地緣政治動盪加劇。例如，美國與伊朗最近的軍事衝突加劇了不確定性及油價波動，可能導致區域及全球不穩，並對全球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加劇通脹壓力、中斷供應鏈，以及對客戶需求及投資情緒造成負面影響。企業客戶可能優先考慮控制成本，並透過收緊營銷預算或推遲新產品發佈，採取更保守的營銷戰略。此外，經濟不確定性亦可能增加客戶信貸風險、延長付款週期或導致壞賬水平上升。倘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持續或惡化，我們預測需求、進行戰略投資及維持增長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全球或區域經濟的任何惡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恐懼或消費者信心的下降，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少、收入增長放緩，以及規劃及戰略壓力增加。該等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目前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已經並可能繼續推出（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中國的內容營運行業一般會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和可支配開支。此等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與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不斷演變的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索償、我們業務慣例的變動、負面報道、法律或行政程序。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與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且不斷演變的法定及監管規定，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亦在不斷演變且可能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中國監管機構已加強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要求，且該等法律法規持續發展，並可能於未來採納額外規則及限制。不合規可能導致處罰或其他重大法律責任。例如，自2017年6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中國境內的「網絡運營者」建立首個國家層面的網絡安全監管框架。自2021年9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相關活動進行安全審查程序。該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實行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細化個人數據處理的一般規則及原則，並更進一步增加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潛在責任。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連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修訂並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擬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而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亦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正式通知，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的建議[編纂]是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而非「在國外」[編纂]。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賦予政府當局酌情權，倘其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尚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說明，我們不能排除相關政府部門據此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倘我們任何活動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網信辦進行該網絡安全審查。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的該等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因網絡安全、數據隱私或網絡安全審查事宜，受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重大調查、質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我們計劃繼續密切關注及評估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發展，特別是國家網信辦頒佈的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遵守隨時出現的任何新監管要求。然而，鑒於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新法律或法規，以及該等新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往往不斷變化，該等新規定可能與我們目前的慣例不一致。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頒佈的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任何新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負面輿情，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業務慣例或採取額外措施，以遵守該等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儘管我們努力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法律和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第三方（如我們的商業夥伴）的行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業務夥伴違反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法律法規、未能完全遵守服務協議，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濫用資料，我們可能面臨處罰。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法律法規的情況（無論是由我們、業務夥伴或員工所致），均可能阻礙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服務或解決方案。這亦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處罰，例如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活動。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應對中資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證券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形式）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日後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投資活動制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令我們難以在中國透過收購來實現增長。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已制定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使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中國法律法規亦要求，涉及引起「國防和安全」關注的行業之若干併購交易，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透過其取得引起「國家安全」關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之併購交易，須經商務部進行安全審查。該等法律法規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透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構建交易。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併購規定》的條文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不相抵觸的範圍內繼續有效。

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生效並於2022年6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當事方之交易，必須在完成前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於2024年1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經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提高收入的申報門檻，並規定在未達到收入門檻的情況下，反壟斷執法機構可責令參與市場集中交易的市場主體就經營者集中進行申報。

風 險 因 素

日後，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未能完成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對口部門取得審批）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並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屬於對「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產生影響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監管機構可能於未來頒佈詮釋確定我們的業務處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活動（包括透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活動）可能被詳細審查或被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面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及執行判決方面的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大部分亦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比較困難且耗時。此外，由於缺乏對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裁決及裁斷的相互承認及執行，投資者在執行判決時亦可能遇到困難。H股持有人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採取法律行動，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於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淨額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且我們無法保證能以任何特定匯率取得足夠的外匯以滿足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條例，經常賬戶項目（例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儘管目前無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經常帳項目，惟無法保證此類政策將持續實施。外匯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籌措資本支出資金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授予的優惠稅務待遇）的變動，且可能受到該等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包括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其可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以及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的附屬公司，其則可按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倘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

風 險 因 素

規發生任何變化，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訂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施加處罰或罰款。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化以及稅收處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適用於我們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因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而導致我們的稅項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應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此類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

風 險 因 素

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且我們擬就向我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逾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而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之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以及現行適用之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正在演變並可能有所變動。新稅項的徵收可能對閣下於我們H股[編纂]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編纂]，亦未必會發展成H股的活躍[編纂]。我們在新三板掛牌的非H股的過往市場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

H股目前並不存在[編纂]。向公眾[編纂]的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有較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編纂]在[編纂]後會上升。

我們的非H股此前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由於中國資本市場和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特性，非H股在新三板的市場表現未必能反映H股在[編纂]後的表現。

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且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業務並已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的波動。多家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其中一些正在籌備其證券於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的股價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所持任何股份。由於該禁售規定，[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通量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波動。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H股[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的大量出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編纂]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我們[編纂]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 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投資者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編纂]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彼等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或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不一定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不得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可能剝奪我們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只能以可分派溢利(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規定提撥額)派付。未於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諸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結果不同。此外，根據我們的章程規定，可分派利潤乃確認為根據

風 險 因 素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倘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則即使其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未必能在該指定年度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須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一直盈利，但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以向股東派發股息。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和國際內容營運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來自官方政府渠道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為最新。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我們擬動用[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必須信賴其判斷，以決定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將」、「擬」、「計劃」、「預計」、「尋求」、「期望」、「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已有報道。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另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有提述的若干資料的參考，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報道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